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7-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 (a) 于志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金愛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楊雨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林清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陳俊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僅供識別

3. 續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定期間內向於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新訂組織章程**」，有關副本將提呈大會，並以「A」字標註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藉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任何必要或權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生效及落實，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提交有關註冊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濟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于濟源先生、于志波先生、楊雨燕女士、孫曉澤女士及金愛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林清宇先生、陳俊妍女士及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沈世剛先生。